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志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帽 1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09号

中山志达纺织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18N5L3B）：

报来的《中山志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帽 1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志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帽 18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1-442000-16-05-709346）（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台路 8 号 1 栋 I301 号（北纬：22°20′53.094"，东经：113°24′39.998"），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运动帽的生产，年生产运动帽 18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废气中，手工印花、烘干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投料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加盖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厂界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81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洗水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冲版废水（10.8吨/年）和网版清洗废水（43.2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网版、废感光胶、废弃菲林片、含水性印花胶浆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废水性印花胶浆/感光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水处

理污泥、废原料包装袋/桶（无磷洗衣粉、柔软剂）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22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1)

2025年2月19日

